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

111.5.24 第3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26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為設置臺大校長獎（下稱本獎），以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獎勵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該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各年級獲獎人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之，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前項獎勵名額。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五條 評選標準及程序

獲獎者之評選標準及程序，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依第三條之名額及第五條之程序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傳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八條 本獎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姓名：		學號：(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 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 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 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 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 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 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 排名、百分比、體育」等， 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 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 (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 (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特境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							
審查意見：							